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527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5272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基础信息设置

1.1 专家需求

专家人数设置

专家类型	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	5
评标专家人数	4
采购人代表人数	1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中标人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否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采购单位联系人（编辑框）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26663753

1.6 其他信息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包 1

2.1 法定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特定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580 人，41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1400 人，是一座具有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和远程医疗功能的现代化、数字化、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中标人为医院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等。

四、商务要求

包 1

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标的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支付期次设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100	（1）按月结算，在中标人交齐以下相关结算费用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 （2）**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每周（各类供应品）平均零售价×每日（各类供应品）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合计-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4.3 验收要求设置

验收期次	验收要求
1	根据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4.4 履约保证金设置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4.7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单位自行支付

4.8 其他信息设置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项目预算	5,184,000.00 元
预算说明	2592000.00元/年，2年合计共5,184,000.00元。（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有效投标结算系数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系数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结算系数≤100%。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结算系数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结算系数，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中标人的投标结算系数为中标结算系数。 **注：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供货价格=供货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结算系数。

	3.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付款方式补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3.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 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及明细清单； ③考核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要求	（1）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范本中的合同条款。 **（2）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技术要求

包 1

技术要求附表

（一）服务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招标人的食材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保证货物种类、数量供应。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1） 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2） 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3）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4） 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招标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中标人应当制定因食材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及时得到食材供应。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配送货物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中标人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将食材搬运到指定位置。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

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因中标人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提供食材的，招标有权终止与其合同关系。

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供应的所有产品为非转基因食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及水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产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

《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验收货物时中标人需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

★4）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招标人验收，并由中标人指派人员 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含），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含），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含），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6）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7）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 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 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 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 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8）生猪（毛猪）具体要求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②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③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④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9)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0）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瓜果蔬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招标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有瓜果蔬菜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含）以上。

★2)所有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瓜果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从瓜果蔬菜色泽看，各种瓜果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瓜果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瓜果蔬菜气味看，多数瓜果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 从瓜果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瓜果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瓜果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瓜果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瓜果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配菜品种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或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含），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含），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含）。

2） 瓜果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4） 瓜果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各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7） 瓜果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8）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瓜果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荠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粮油、干货、调味品、副食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产品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 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 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禁止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具有检验合格证书。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最新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大米	1、米类执行标准：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1）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2）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3）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4）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油类执行标准：花生油：GB 1534-2003 2、油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面粉	1、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5	酱油	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发黏的感觉。
6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

		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稠分明，无异味。
11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大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点心	具有点心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以及符合《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及国家食品标准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15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6	酒	酒液应是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液体。
17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8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 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9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20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1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 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供货、配送及卸货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食材需要加工的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

招标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招标人另行通知。

具体送货时间：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如果招标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招标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供应商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未送达货物的，招标人有权作出 5000 元/次的扣罚。**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

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 1 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 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保持招标人指定温度。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

管理工作。

（2）中标人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中标人需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卸货并搬运到指定地方。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3 个送货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4）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五）车辆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2 辆送货车（其中一台必须为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 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对冷藏要求高的产品，在运输时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保证交至招标人时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4）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5℃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保证交至招标人时中心温度控制在-15℃及其以下。

★（六）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招标人供应的及时性，对招标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招标人指定的食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在招标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八）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供货价格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按该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当本项目的

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服务期届满停止供货。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以 2022 年 5 月 8 日供应排骨为例，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周平均零售价是 29.0 元/500 克，排骨供货量是 5000 克，中标结算系数如为 80%，则：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结算金额=周平均零售价×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29.0 元/500 克×10×80%=232 元】

（3）若上述网站均无报价，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招标人有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十）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扣罚 1 万元。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

（4）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十一）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含）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 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没有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 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二）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2）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3）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5）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 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6）中标人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7）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 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8）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9）无标识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三）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招标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 30 分钟（含）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数量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详见合同

（十五）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招标人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分服务费，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算，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考核制度标准》详见合同

（十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按照合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六、评标方法

包 1

6.1 评标办法

本合同包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已设置评审因素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30.00 分

商务部分：35.00 分

技术部分：35.00 分

附加分：0.00 分

1.报价得分（30.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商务部分（35.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配送能力	6	是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专用车（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冷链运输专用车每台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辆登记证以及车辆图片的复印件； 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图片的复印件。】
项目业绩	15	是	2019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的食堂食材或副食粮油类供应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材料。）
服务满意度	10	是	以上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如用户评价为优良或满意等级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书的有效状态】
服务保障及便利性	4	是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定）】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地点近，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人员充足及沟通方便快速，得 4 分； 2、服务地点较近，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及沟

			通方便，得 2 分； 3、服务地点远，服务响应时间慢，服务人员欠缺、沟通不便捷，得 1 分。 （提供投标人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

3.技术部分（35.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企业管理制度	5	否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①符合食品原材料服务行业需求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资历；②设备设施配置，加工工艺流程，仓储设备设施，卫生设施的情况；③有人员培训、有效的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④有清晰有效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和方案详细、完善、科学的，得 5 分； （2） 制度和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科学的，得 3 分； （3） 制度和方案简单、欠缺完善、欠缺科学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5	否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配送等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欠缺完善、欠缺科学、可行性低，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	5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投标人获得食材质量安全控制与智能追溯平台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投标人获得食材质量安全控制与智能追溯平台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3） 方案欠缺完善、欠缺科学、可行性低，投标人获得食材质量安全控制与智能追溯平台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4）无提供方案或无食材质量安全控制与智能追溯平台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不得分。
人员薪酬福利方案	5	否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对发生紧急事件善后措施、紧急送货通知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操作性低，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5	否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质量问题需退换货方案及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退换货流程完善，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 （2） 退换货流程较完善，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 （3） 退换货流程欠缺完善，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方案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货物检测方案	5	否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欠缺完善、欠缺科学、可行性低，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团队	2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或者食品安全管理员继续教育证书（证明） 类别为“高级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类别为“中级安全管理员”每人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 2 分。 （提供人员的证书及 2023 年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3	否	投标人与食材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食材（蔬果类、肉类、杂货和副食粮油类）供货合同的，按以下情况得分： 1、签订蔬果类和肉类以及杂货和副食粮油类供货合同的，得 3 分。 2、签订蔬果类、肉类、杂货和副食粮油类中的任两类供货合同的，得 2 分。 3、签订蔬果类或肉类或杂货和副食粮油类供货合同的，得 1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附加分（0.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	/	/	/

5.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七、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八、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模板名称：广东服务类通用模板

合同内容

合同书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采购人名称）_____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医院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保证货物种类、数量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1）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2）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3）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4）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

5、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6、乙方应当制定因食材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及时得到食材供应。

7、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货物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9、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将食材搬运到指定位置。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6）因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提供食材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同关系。

10、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

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1、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总要求：供应的所有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及水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产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验收货物时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

4）乙方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甲方验收，并由乙方指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含），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含），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含），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6）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7）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 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 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 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 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8）生猪（毛猪）具体要求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②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③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④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9）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0）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瓜果蔬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有瓜果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含）以上。

2)所有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瓜果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从瓜果蔬菜色泽看，各种瓜果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瓜果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瓜果蔬菜气味看，多数瓜果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 从瓜果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瓜果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瓜果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瓜果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瓜果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或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含），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含），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含）。

2) 瓜果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4) 瓜果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各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7) 瓜果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8）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瓜果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荠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粮油、干货、调味品、副食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产品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禁止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具有检验合格证书。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最新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大米	1、米类执行标准：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5）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6）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7）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8）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油类执行标准：花生油：GB1534-2003 2、油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面粉	1、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5	酱油	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发黏的感觉。
6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稠分明，无异味。
11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 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大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点心	具有点心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以及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及国家食品标准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15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6	酒	酒液应是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液体。
17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8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9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 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20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1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3）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 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四）供货、配送及卸货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食材需要加工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

具体送货时间：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未送达货物的，甲方有权作出 5000 元/次的扣罚。**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

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1 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

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保持甲方指定温度。

（五）人员要求

（1）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乙方需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卸货并搬运到指定地方。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3 个送货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4）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六）车辆要求

（1）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2 辆送货车（其中一台必须为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 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对冷藏要求高的产品，在运输时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保证交至甲方时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4）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5℃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保证交至甲方时中心温度控制在-15℃及其以下。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送货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供货价格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按该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当本项目的实际供货金额达到固定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届满停止供货。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以 2022 年 5 月 8 日供应排骨为例，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周平均零售价是 29.0 元/500 克，排骨供货量是 5000 克，中标结算系数如为 80%，则：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结算金额=周平均零售价×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29.0 元/500 克×10×80%=232 元】

（3）若上述网站均无报价，则由甲方和乙方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甲方有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八）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扣罚 1 万元。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

（4）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九）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含）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没有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 30 分钟（含）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乙方无法补齐数量的，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td><td>产品名称</td><td></td><td>进货日期</td><td></td><td>进货数量</td><td></td></tr>
<tr><td>生产商名称</td><td></td><td>验收部门</td><td></td><td>验收时间</td><td></td><td>退货数量</td><td></td></tr>
<tr><td>退货原因</td><td colspan="7"></td></tr>
<tr><td>退货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甲方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5184000.00 元； 大写：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合同结算折扣为___%。 (3)　合同结算折扣系数不变，天数为公历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8 号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即从 2023 年___月___日至 202__年___月日止）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 2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1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2592000.00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本次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6.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在乙方交齐以下相关结算费用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 2、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每周（各类供应品）平均零售价×每日（各类供应品）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3、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合计-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4、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及明细清单；考核表。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 验收要求

1、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对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分服务费，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算，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考核制度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供货要求	1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3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0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8	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 2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一次扣 3 分），并须在不影响甲方使用食材的情况下按实际下单数量补足。		
	9	中标人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		
质量要求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4	提供的货物出现滥竽充数的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6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其他要求	1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8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 分。		
	19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0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21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2	冷藏、冷冻食品不采用冷链车配送，每次扣 5 分。		
	23	运输车辆没有定期清洁消毒，车厢内有不良气味、异味，或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影响食材的正常使用，每次扣 10 分。		
	24	甲方发现中标人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每次扣 15 分。		
	25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26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27	**若出现甲方认为其他可扣分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增加相应条款扣分项（扣罚 1-10 分之间）。**		
扣分合计				
考核人				

2、溯源标准及要求

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乙方根据自身属性，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 位 （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熟食品	 **索证索票要求：**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	熟食品	 **索证要求：**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索票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1、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备注：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乙方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__是 / 否__；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若有）

编制采购文件

一、项目须知

1.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57-26663753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8 号

1.2 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方式：0757-22332909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1.3 质疑联系人信息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方式：0757-22332909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邮编：528300

1.4 专家人数设置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1.1 专家需求”）

1.5 投标保证金

账户类型：无

1.6 开、评标方式

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评标方式为：现场网上评标投标

解密时长：30 分钟

1.7 中标/中标人确定

中标人确定方式为：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1.10 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否

1.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中标/中标人

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服务”。

1.12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1.13 其他信息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

二、合同模板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八、合同模板”）

三、商务要求及报价区间

3.1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包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单位自行支付

3.2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最低有效供应商数目信息

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3

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

推荐候选人数量：1

中标（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中标（成交）金额预分配信息：不预分配

3.5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3.7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地点：（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3.8 支付期次设置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2 支付期次设置”）

3.9 验收要求设置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3 验收要求设置”）

3.10 供应商响应设置

允许供应商分项报价进行细化：否

3.11 其他信息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

四、项目概况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三、项目概况”）

五、资格与符合性要求

包 1

5.1 法定资格性要求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3 特定资格性要求

5.4 符合性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技术要求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七、评标方法及标准

包 1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六、评标方法”）

汇总、排序说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

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附件

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设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_年__月__日 __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527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52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84,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1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

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北滘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8 号

联系方式：0757-26663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580 人，41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1400 人，是一座具有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和远程医疗功能的现代化、数字化、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中标人为医院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投标有效期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1.6 其他信息”）
付款方式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2 支付期次设置”）
验收要求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3 验收要求设置”）
履约保证金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4 履约保证金设置”）
其他	（详见编制采购需求“4.8 其他信息设置”）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	1	5,184,000.00	5,184,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标的名称）（详见编制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不带星号标识 星号标识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

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0%-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1 家

	推荐家数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

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

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北滘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北滘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

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大楼四楼西翼

电话：0757-22836710

邮编：5283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1.5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C1 取值范围为 6%-10%;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C1 取值范围为 3%-5%）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C1 取值范围为 2%-3%；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C1 取值范围为 1%-2%）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3 年-2025 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详见编制采购需求“详见六、评标方法”）

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5 .0分	
商务部分	35.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 .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527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52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52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 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　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52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 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　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_月____日一____月____日		
3	____月____日一____月____日		
4	____月____日一____月_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52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 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527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